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4〕50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07号建议的答复

郭泰辉、江艳如、许燕燕、郑仕炎、郑举庆、郭冬葵、郭昕荣、寇秋丽、谢建春代表：

《关于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提升基层群众卫生健康服务幸福感的建议》（第120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居民医保待遇提升

2022年以来，我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工作原则，找准影响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提升的关键环节，精准施策，兼顾医保待遇公平适度及医保基金运行安全，连续实施4项（“一降三提”）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提升政策，分别为：一是2022年9月10日，提高城乡居民县级、市级及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各5个百分点；二是2023年7月10日起，全面大幅下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标准，市外、市、县、乡四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分别从1000元、800元、500元、100元下调至600元、500元、400元、50元，市内市、县两级

中医院起付线较同级别医院下调 1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起付线由按次全额收取调整为参保对象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为第一次的 80%，第三次及以后住院不设起付标准；三是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按病种及 DRG 收付费住院报销比例。市内三甲以下、市内三甲、市外三级以下、市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按病种收费基本医保报销比例分别调整为 70%/53%/60%/45%，较调整前提高了 5~15 个百分点。市外 DRG 收付费基本医保报销比例统一提高至 53%，较调整前的市外三甲以下定点医院 40%、三甲定点医院 35%，分别提高 13~18 个百分点；四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再次提高城乡居民市级及市外医院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比例 5 个百分点。截至目前，我市居民医保市外、市级、县级、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已分别达到 55%、65%、80%、90%，县、乡两级报销比例已接近或达到本市职工医保报销比例，市级、市外住院报销比例在全省居前三，基层及市外住院起付标准已属全省最低。除此之外，我局综合施策，通过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调整部分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等措施，协同提升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整体待遇提升成效较为明显。随着我市多项医保惠民待遇政策密集出台，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可支付月数仅为 4.26 个月，接近 3 个月警戒线，短期内再提高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将对医保基金运行造成较大压力。

二、关于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近年来，我局除依托各类媒体、网站外，每年针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印制 4 万份宣传海报，发放到乡镇、行政村、定点药店、定点医疗机构等场所，全市共开展医保工作人员以及乡镇乡村医保协理员的政策业务培训 20 余次，实施医保政策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等活动 30 余次，提高医保业务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和乡村医保协理员主动入户上门，面对面宣传政策，将医保服务和优惠政策送到群众家，推动医保政策深入人心，争取群众更多理解与支持，引导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帮助城乡居民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等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还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制作“数字电视开机画面”、“抖音短视频”、“医保政策宣传快板”、“医保政策宣传快递车”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当地群众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参保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关于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规定，我局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提升参保群众就医满意度。**一是落实“一站式”即时结算。**我市第一、二、三、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全国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无需申请，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政策惠及 38346 人次。**二是推进乡村一体化村所建设。**我市医保服务网点延伸至村一级，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共 1438 个卫生所（室）纳入服务网点，困难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到医保刷卡结算服务。**三是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我局

于 2023 年 10 月在福建省率先上线医保智能自动办理平台，开通医保业务视频办、网上办等功能，救助对象“一趟不用跑”即可实现大部分医保业务自助办理。平台上线至 2023 年 12 月底，接通救助对象视频办 134 次，服务 77 人；利用智能平台网上办办理业务 85 件，自动办理平台的使用，极大地方便了救助对象。

同时，为了进一步方便城乡社区居民就近、便利获得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2023 年 9 月市卫健委印发了《宁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宁卫基妇〔2023〕63 号），围绕推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基层门诊服务、深化重点人群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 个方面提出了 15 条具体措施。一是下沉医疗资源。推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截至 2023 年底，有 158 名医师下基层，累计支援 1861 人次，完成诊疗量 12329 人次，病例讨论 470 次，教学查房 394 次，学术讲座 532 次，开展业务培训 3874 人次，服务特殊人群 1305 人次，送医上门服务 233 次。二是优化服务体验。全市 11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工作日门诊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周六周日增加门诊服务；2023 年，医疗门诊延时服务增加门诊量 501696 人次，占总诊疗量 11.48%；疫苗接种门诊延时服务增加门诊量 61475 人次，占总接种量 11.11%。三是深化重点人群服务。全市 125 个基层医疗机构均设置了老年人友好服务窗口。2023 年全市已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 31.39 万人。四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市 12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设置发热诊室，配备救治药品。

各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间均做到服务能力水平，为群众提供整洁干净的就医环境以及优质的医疗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监测分析，贯彻落实我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城乡居民医保整体保障水平，将配合卫健部门持续督促各县（市、区）深入开展基层卫生便民惠民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医保待遇政策，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让医保好政策应知尽知，做到惠民利民便民，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衷心感谢你们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系人：陈 玮

联系电话：0593-2079766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